

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 第5次會議議程

110年12月22日

壹、主席致詞

貳、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10分鐘）

參、報告事項：

- 一、「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承諾事項推動進度（國家發展委員會，10分鐘）
- 二、「環境領域的資訊揭露」承諾事項推動進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分鐘）
-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承諾事項推動進度（中央選舉委員會，10分鐘）
- 四、「將開放政府觀念納入公民與社會課程與教學推動範圍，強化教師增能」承諾事項推動進度（教育部，10分鐘）
- 五、「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承諾事項推動進度（法務部，10分鐘）
- 六、「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承諾事項推動進度（內政部，10分鐘）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貳、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一	<p>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後續請陳報行政院核定，核定後分行各機關據以推動，並請規劃相關宣導培力活動。 (第2次會議)</p>	國發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發會已於 110 年 9 月辦理公部門與民間場次培力工作坊，並於 11 月 16 日至 17 日舉辦線上國際研討會，邀請逾 10 國專家學者對談開放政府相關議題，與會講者包括 OGP 民間聯合主席 Maria Baron、美國國務院副助卿 Scott Busby 等人。 2. 另為提升大眾對開放政府認知，製作中英文形象影片、行動方案圖檔、懶人包，並透過與 YouTuber 合作、專訪報導等多元方式宣導推廣。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二	<p>有關「地方創生互動平臺機制建置」：</p> <p>(1) 為建立明確的提問與回應機制，可於網站中設置「常見問答」區，並讓民眾瞭解所提內容屬於地方創生提案過程中那一階段。</p> <p>(2) 手機互動介面可優化精進，建議在網站正式上線前，除內部測試外可邀請與地方創生具長期互動的夥伴，做使用者測試。</p> <p>(第3次會議)</p>	國發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發會刻正簽辦地方創生互動平臺網站優化計畫案，已將網站內設置「常見問答」區，並讓民眾瞭解所提內容屬於地方創生提案過程中那一階段列入下期網站優化辦理事項。 2. 有關手機互動介面測試，將依委員建議邀請與地方創生具長期互動的夥伴，做使用者測試，並蒐集網站使用者回饋後持續改進本網站，增進使用者友善體驗。 	持續列管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三	<p>有關「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可視資料性質與格式，適時與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進行介接。</p> <p>(第3次會議)</p>	<p>行政院 性平處</p>	<p>性平處於110年8月13日函請各機關可視性別統計資料性質與格式，與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進行介接，並盤點「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收錄指標同步上架開放平臺情形。</p>	<p>解除列管</p>
四	<p>有關「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p> <p>(1)「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宣導影片中，提及工程招標過去有很多抗爭等語，其中「抗爭」一詞實際上可能為權利受損民眾或相關公民團體的權利爭取，並非全然負面，建議影片在未來調整時，可考量妥適用語。</p> <p>(2)廉政平臺公開資料架構及格式的研擬，建議應與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介接。</p> <p>(第3次會議)</p>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廉政署於製作「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行銷影片或其他文字資料時，將更妥適用語。 2. 法務部廉政署刻督同政風機構研擬廉政平臺公開資料架構及格式，研議方向將參採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 	<p>解除列管</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五	<p>有關由第三方獨立機構進行獨立審查報告撰寫一事，請幕僚單位透過民間委員等多元方式接洽 OGP 執行委員會 (steering committee)、秘書處或國際專家小組 (International Experts Panel) 相關成員，瞭解 OGP 可提供之協助，研議我國以非會員國身分辦理獨立審查模式可行性。(第 3 次會議)</p>	國發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執行我國獨立報告機制 (Independent Reporting Mechanism) 人選，OGP 建議可洽詢具紐西蘭開放政府 IRM 執行經驗之研究員 Keitha Booth，以及具喬治亞開放國會 IRM 執行經驗之研究員 Nodar Kherkheulidze。 刻正聯繫洽詢上開 2 位研究員協助我國辦理 IRM 之意願，嗣後續處。 	持續列管
六	<p>建議政府資料標準未來逐步規劃跨公私部門之領域資料標準，如可納入「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臺」上公共運輸旅運相關資料標準。(第 4 次會議)</p>	國發會	<p>國發會已規劃「政府資料標準平臺」於 111 年底前納入交通部「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臺」公共運輸旅運資料標準，未來將持續推動及完善跨公私部門之領域資料標準。</p>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七	有關「徵詢民眾申請政府資訊所遇問題」部分請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增加徵詢管道。 (第4次會議)	法務部	法務部業於110年10月22日至同年11月4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民眾在申請政府資料時所遇之問題。	解除列管
八	有關文化敏感度宣傳部分，可思考與相關社群合作，或運用南島民族論壇網站，以提高宣傳效率。 (第4次會議)	原民會	原民會已盤點「提升原住民族文化敏感重視度指導原則」及「可諮詢專家名單」，預計於110年12月24日邀集原住民族民間團體進行討論，並納入相關平臺宣導。	持續列管
九	「競選經費透明化規制及實施情形報告」完成後，請分送各民間委員參考。 (第4次會議)	內政部	內政部業於110年10月22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138601號函檢送報告予各民間委員參考。	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承諾事項推動進度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本承諾事項係為因應數位時代下資料成為經濟發展之重要能源，人民對個資保護之意識亦逐漸提升，為強化個資保護與兼顧個資合理運用，規劃藉由研議當事人權利之重要議題，及個資衝擊影響評估（Data Protection Impact Assessment），落實當事人數位隱私與個資自主控制權，並增進對個資風險之管理與因應，以增進對當事人之隱私及個資之保護。承諾事項內容如下：

（一）強化個資當事人保障

針對當事人拒絕權、查詢或請求閱覽權、告知、個資外洩通知及同意等重要議題進行研議。

（二）個資衝擊影響評估

針對個資衝擊影響評估之適用情況、範圍與評估內容要件及配套措施進行研議。

二、本承諾事項目前推動情形：

（一）鑑於如何因應新興科技發展，強化個資保護與兼顧個資合理運用，已成為各國政府面對之重要課題，為接軌國際，國發會於110年4月委託研究單位，針對包括當事人權利、個資衝擊影響評估等議題，蒐集與分析美國、歐盟、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外國立法例，與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研究彙整分析。

（二）為落實公私協力之精神，國發會並於110年5月6日、8月5日召開兩場會議，邀請民間委員、專家學者及公協會代表，針對承諾事項內容之相關議題進行

討論，透過徵詢各界意見，作為明年研擬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方向或發布相關指引之參考，以落實當事人數位隱私與個資權利之保障。

一、

案由二、「環境領域的資訊揭露」承諾事項推動進度

報告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說明：

一、環境領域的資訊揭露承諾事項：包含建構開放政府能力、整合離岸風電海域資料、太陽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資訊揭露、強化公眾參與開放資料標準及加值運用、促進環境資訊公共參與、連結公民科學數據與污染源頭改善措施等項目。

二、承諾事項推動情形

(一) 盤點適合以公民參與協作之事項（含開放資料）、外部資料及各機關離岸風電海域相關資料現況。

(二) 規劃開放政府培力、公民科學數據、環境資訊揭露與外部相關資料整合的資訊平臺，呈現各承諾項目推動成果，並整合周遭環境探索功能，提供更易讀、多元的資訊傳遞管道。

1. 開放政府培力：規劃開放政府實務課程，並透過全民綠生活及環保小學堂等實際業務推動，提升環保署公務夥伴開放政府能力。

2. 整合離岸風電海域資料至國家海洋研究院全國海洋資料庫：由唐鳳政務委員辦公室召開「離岸風電環評之海域生態環境監測資料」及「海洋資料庫」資料開放研商會議，針對文化部文資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資料、內政部營建署海岸地形變遷、生態調查及水質調查資料、內政部地政司勘測、海纜鋪設及維護成果報告等資料進行開放意向調查。

3. 太陽能光電環社檢核資訊揭露：由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建置「漁電共生環社檢核網站」(www.sfea.org.tw)，介紹漁電共生環社檢核運作機制與流程，並將審查通過後之環境與社會議題資訊及位置公開。
4. 強化資料標準及格式品質以促進增值運用：規劃推動公眾參與開放資料標準，促進增值運用及跨域多元整合的政府資料開放服務。
5. 促進環境資訊的公共參與：鼓勵環保署各項業務活動納入公民參與元素，例如：公眾參與開放資料標準及增值運用、全民綠生活、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跨部會資源循環與循環經濟等。
6. 公民科學數據與具體污染源頭系統性改善措施的連結：透過公私協力模式整合政府及校園微型感測器資料，在原有之污染溯源分析功能上，提供更加多元類型之感測器數據，增進稽查及污染溯源參考資料完整性。

(三) 110年10月13日召開「環境領域的資訊揭露」承諾事項第二次工作分組會議，除環保署各單位及相關協辦機關參加外，也邀請全體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及環境工程學會王雅玢秘書長、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李崇德教授、政大民主創新與治理中心施佳良執行長等3位非政府機關成員專家學者與會，一同討論前述承諾事項規劃盤點及推動現況。

1.

案由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承諾事項推動進度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 明：

一、本承諾事項之承諾內容包括：

- (一) 公投電子連署系統儘速上線，擴大民眾政治參與度。利用公投意見發表會等場域，促進民主的深入討論，使事實與不同觀點多元呈現。將正確資訊充分告知民眾。
- (二) 提升公投電子連署透明度：僅限本會電子連署線上身分驗證機制之原始碼須以開放授權釋出，不涉內政部或其它機關提供之 API 原始碼。
- (三) 公投連署之相關數位資料於一定年限後，保留統計結果資料，銷毀原始公投連署資料，確保連署系統之連署人個資保護無虞。
- (四) 透過行政機關合作，傳送到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自動查對，加快查對時效及降低查對成本。

二、承諾事項推動情形：

- (一) 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建議，強化資安作為電子連署系統涉及連署人個人資料之使用，須有嚴密之資安要求，為確保系統資安無虞，完成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後，業委託第三方廠商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修正及複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並進行 4 次上開系統資安檢測，中選會均已修正完成；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至本會進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行政院稽核團隊提出

共計 25 項待改善事項。中選會業已於 110 年 6 月改善。

(二) 強化新增資安防護措施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函請中選會應配合 110 年 8 月 23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修訂，檢視相關資安防護規劃，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中選會已於 11 月完成電子連署系統維護案招標，並預定於半年內建置各項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要求新增之資安防護措施，完成後經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確認資安無虞後，將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三) 召開 2 場公私協力會議

中選會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及 109 年 11 月 25 日分別召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與「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工作分組」會議，邀請民間委員、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彙整作為辦理承諾事項參考。

案由四、「將開放政府觀念納入公民與社會課程與教學推動範圍，強化教師增能」承諾事項推動進度

報告單位：教育部

說明：

- 一、為促進開放政府觀念，並增進對其透明、參與、課責、涵容之核心價值之了解，將開放政府觀念向下扎根教育尤為重要，使學生體會民主開放之可貴。本承諾事項為：
 - (一) 滾動盤點現行教學課程內容與開放政府精神互關聯之內涵，並透過公私協力，共同分析不足之處。
 - (二) 讓教師及行政人員瞭解開放政府之精神與意義。
 - (三) 在教學現場持續落實開放政府之概念。

二、110 年各項推動情形與規劃：

- (一) 政策內容分析：開放政府重點在於與國際接軌，而旨揭承諾事項主要是要從各教育階段課綱中統整、分析並對焦於開放政府「透明、參與、課責、涵容」4 大核心概念，使行政、教師及學生擴大國際視野，並將臺灣開放政府教育理念行銷到國際。
- (二) 課程內容盤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課程內容開放政府核心概念）：
 1. 公 BH—V-2 行政行為要達成實質正義，為什麼必須先有公平合理的程序？行政程序有哪些基本的原則？
 2. 公 Ab—V-3 民主國家中，人民或政府如何才會被賦予法律上的義務或責任（包括學生參與校園民主及學生自治的責任）？

3. 公 Ab-V-4 國家的權力行使，為什麼必須權責相符？
4. 公 Ca-V-1 民主治理的核心概念是什麼？我國有哪些民主治理的實踐？
5. 公 Ca-V-2 民主治理如何課責？
6. 延伸探究：
 - (1) 我國民主治理的實踐經驗中，存在哪些挑戰及困境？
 - (2) 高級中等教育法對學生在學校的權利與義務有何規範？對於高中學生的影響為何？高中學生在學校還有其他權利與責任嗎？

三、後續規劃進度

承諾事項	辦理 期程
1. 預計辦理 4 場「查詢資料開放研習」及「教師培力研習」邀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 200 人次參加。 2. 發展高中、國中、國小相關教材或教案各階段各 1 份。	111/01 至 111/12
1. 預計辦理 4 場「查詢資料開放研習」及「教師培力研習」邀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 200 人次參加。 2. 發展高中、國中、國小相關教材或教案各階段各 1 份。	112/01 至 112/12
預計辦理 2 場「查詢資料開放研習」及「教師培力研習」邀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 100 人次參加。	113/01 至 113/5

四、

案由五、「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承諾事項推動進度

報告單位：法務部

說 明：

- 一、實質受益人之資訊透明，為洗錢防制之核心，因為金流歸屬之透明，同時也會使藏匿於洗錢犯罪後面的真正犯罪行為人現形。然而，在執行面上，納入洗錢防制監管之各個業別最常反應之困難之一，即為實質受益人的審查。我國參照 FATF 所公布之 40 項建議，於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而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為實務上執行客戶審查程序之第一線工作者，最常反應的困難之一，理由為第一線依洗錢防制法規執行實質受益人審查之從業人員，並非國家依法授予具有強制調查權力之人，若沒有足夠的配套措施，執行實質受益人之客戶審查具有困難。
- 二、作為洗錢防制法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有關客戶審查義務之配套措施，公司法於 107 年增訂第 22 條之 1，明定公司應每年定期以電子方式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資訊，至政府建立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CTP）」違反上開主動申報義務者，本條定有罰鍰之處罰。CTP 平臺自 108 年 2 月開始啟用，提供予依洗錢防制法應踐行實質受益人審查之事業及人員，可申請帳號以付費之方式進行查詢，作為進行實質受益人審查時之參考資料，並在之後逐步開放給執法人員，作為洗錢犯罪查緝使用。

三、平臺運行狀況

(一) 歷年申請狀況統計

事業別	1					
	申請					
公務機關						

(二) 歷年查詢量狀況統計

事業別	108年		109年		110年	
	查詢代號數	查詢筆數	查詢代號數	查詢筆數	查詢代號數	查詢筆數
公務機關	6	449	9	641	7	1,610
金融機構	1,709	95,663	2,411	275,666	1,258	55,048
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48	639	81	1,925	77	863
合計	1,763	96,751	2,501	278,232	1,342	57,521

(三) 開放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金融機構	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1. 銀行 2. 證券 3. 農會信用部 4. 信合社 5. 壽險公司 6. 票券商 7. 投信 8. 漁會信用部 9. 投顧 10. 期貨 11. 產險公司 12. 租賃公司 13. 保經 14. 電子票證 15. 電子支付 16. 保代 17. 信用卡公司 18. 證金 19.	1. 記帳士 2. 會計師/事務所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4. 律師/事務所 5. 法院公證人 6. 地政士 7. 民間公證人 8. 不動產仲介 9. 不動產代銷

集中保管事業	
--------	--

(四) 擴及機關

機關名稱	開放查詢時間	申請代號數	查詢量 (截至 110/10/31)
經濟部	108/2/25	8	2,330 筆
法務部(檢察機關)	109/9/25	1*	135 筆
法務部(調查局)	109/9/28	1*	235 筆

*法務部查詢 CTP 平臺資料，係採申請單一使用單位代號，查詢人員透過法務部單一窗口以代登方式查詢資料

(五) 申報達成率

首次(設立)申報達成率統計			
資料截止日期：110.10.31			
年度	應申報公司家數	完成首次(設立)申報 存續公司累計	達成率
107	664,735	310,220	46.7%
108	688,865	622,338	90.3%
109	703,919	655,306	93.1%
110	718,276	676,560	94.2%

年度申報達成率統計			
資料截止日期：110.10.31			
申報年度	應申報公司家數	完成年度申報 存續公司累計	達成率
108	659,564	605,066	91.7%
109	680,453	608,705	89.5%

四、透過公私協力提高平臺資訊正確性

洗錢防制係透過政府及民間合力提高防制洗錢措施之方式，來達到遏制洗錢犯罪之目的。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之增訂後 CTP 平臺之建立，就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方面具有 3 大重要意義：

- (一) 提供不具公權力然負擔實質受益人審查工作之第一線工作者，可供參考之客觀資訊。
- (二) 提高洗錢犯罪者之犯罪成本及困難度，進而提升法人透明化之目標。
- (三) CTP 平臺提供金融機構(FI)與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人員(DNFBP)查詢及異常回饋等機制，輔以後續查核作業，透過公私協力之方式提升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與完整性。

五、平臺使用狀況觀察及分析

觀察 CTP 平臺之查詢量及使用代號數量，自 110 年起開始收費後，數量均有明顯減少之趨勢，分析其原因可能有收費後數機構共用代號、查詢筆數轉為保守以減少花費等原因，均符合平臺轉為有償查詢後之必然效應，後續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之方式，推廣實質受益人透明理念並提升平臺之使用率。

六、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辦理情形（2021/01-2024/05）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110 年 01 月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為止辦理情形
提升執法機關、金融業及非金融事業機構及人員對於	金融機構及洗錢防制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或辦理既有客戶定期審查等必要情形，均得使用「公司負責

<p>「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CTP)」使用率。</p>	<p>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CTP)」進行查詢，以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前開事業及人員於今年度截至110年10月31日查詢共計11.2萬次。</p>																												
<p>持續推廣「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findbiz)」，提升每年查詢量。</p>	<p>findbiz 宣導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經濟部商業司官方網站(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及各縣市政府工商登記網站，均有設置鏈結。 2. 公司申請新設立及變更登記時，登記機關均於核准公文加印 findbiz 網址說明宣導。 3. 針對金融機構大量查詢公示資料需求，有另行提供登記異動檔供其下載，以避免金融機構大量查詢造成網路流量塞車，而影響一般民眾查詢權益。 4. 今年度截至110年10月31日，findbiz 查詢量為 269,628,788 次。 																												
<p>金融業、非金融事業人員主管機關及檢調單位對於金融業與非金融事業機構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以提升法人透明度意識。</p>	<p>今年度截至110年10月31日之教育訓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994 1353 1442"> <thead> <tr> <th>主管機關</th> <th>參訓人員</th> <th>場次數量</th> <th>參訓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濟部商業司</td> <td>銀樓業</td> <td>6</td> <td>167</td> </tr> <tr> <td>內政部地政司</td> <td>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td> <td>2</td> <td>350</td> </tr> <tr> <td>金管會</td> <td>金融機構</td> <td>509</td> <td>26,683</td> </tr> <tr> <td>金管會</td> <td>會計師</td> <td>6</td> <td>1,614</td> </tr> <tr> <td>財政部</td> <td>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td> <td>29</td> <td>2,727</td> </tr> <tr> <td>法務部</td> <td>律師</td> <td>2</td> <td>94</td> </tr> </tbody> </table>	主管機關	參訓人員	場次數量	參訓人次	經濟部商業司	銀樓業	6	167	內政部地政司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	2	350	金管會	金融機構	509	26,683	金管會	會計師	6	1,614	財政部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29	2,727	法務部	律師	2	94
主管機關	參訓人員	場次數量	參訓人次																										
經濟部商業司	銀樓業	6	167																										
內政部地政司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	2	350																										
金管會	金融機構	509	26,683																										
金管會	會計師	6	1,614																										
財政部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29	2,727																										
法務部	律師	2	94																										
<p>每年由信託公會於網站揭露信託業依法辦理公益信託資訊取得情形</p>	<p>信託公會網站已設置「公益信託專區」，按季更新並揭露信託業辦理公益信託資料，內容包括信託業名稱、公益信託帳戶名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益信託性質、信託財產本金、信託目的、成立年度、公益信託主管機關成立許可文號等，並按年揭露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收支計算表、財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p>																												
<p>由信託公會視信託法修法進度，適時向信託業宣導相關資訊揭露規範</p>	<p>信託法修正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將請信託公會適時向信託業宣導應揭露資訊，並持續掌握修法進度，待修法通過後，督導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之信託業確實依法辦理。</p>																												

案由六、「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承諾事項推動進度

報告單位：內政部

說 明：

一、為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內政部於109年11月24日召開工作分組會議，提出以下承諾事項：

- (一) 加強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監督：專案委託會計師對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進行實地財務查核，並定期進行防制洗錢之風險評估。
- (二) 結合各類型宗教團體輔導所轄成員健全財務管理機制：以政策型補助或公私協力方式辦理財務運作優良團體之觀摩會，及建立正確財務管理觀念之講習會。
- (三) 結合法務部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理洗錢防制宣導：透過對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進行洗錢防制教育訓練，培養洗錢防制風險意識。
- (四) 與地方政府合作促進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內政部及地方宗教主管機關分別公布依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名單，供社會大眾檢視。

二、110年各承諾事項推動情形如下：

- (一) 訂定內政部110年度辦理健全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財務制度之補助方案(辦理期程自110年1月至110年12月)：110年3月5日訂定內政部110年度辦理健全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財務制度之補助方案，鼓勵依法登

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或宗教性社會團體，於110年6月15日至110年10月15日期間，辦理有關宗教團體稅務處理、財產管理、財務透明化機制或其他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議題之1天以上講習會，得向內政部申請補助。

(二) 完成健全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財務制度之觀摩會2場(辦理期程自110年1月至110年12月)：內政部於110年11月12日、110年12月18日分別與財團法人佛教中台山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新竹教區合辦2場財務運作優良宗教團體之觀摩會，共有基督教、天主教、佛教、道教、一貫道等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代表104人參加。

(三) 完成健全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財務制度及洗錢防制宣導教育訓練6場(辦理期程自110年1月至111年12月)：

1、中華佛寺協會獲本部補助於110年10月4日至5日在新竹玄奘大學舉辦「110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主講有關寺廟財產、財務及稅務課程，共有佛教、道教、一貫道等宗教團體代表72人參加。

2、110年10月13日、14日及19日於臺中、高雄、臺北舉辦3場建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正確財務管理觀念之講習會，共有159位法人代表參加。

3、110年10月20日、11月24日及12月2日分北、中、南區辦理3場寺廟財務申報講習會，並邀請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派員進行洗錢防制宣導，共有寺廟人員及地方政府行政人員 173 人參加。

4、為健全寺廟財務運作、培養洗錢防制風險意識，於 110 年 2 月 8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0 年度辦理寺廟相關講習時，開設寺廟財務制度及洗錢防制宣導相關課程，計有以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1) 苗栗縣政府於 110 年 9 月 10 日與該縣通霄鎮拱天宮合辦「寺廟財務及洗錢防制宣導課程」，邀請苗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主講「反洗錢大作戰及寺廟財務制度」，共有寺廟負責人及地方政府宗教業務主管機關代表 80 人參加。

(2) 屏東縣政府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宗教團體財務及洗錢防制宣導研習課程，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派員擔任講師，共 80 人參加。

(3) 臺北市政府於台北 e 大線上課程開設「宗教、宗祠財團法人 110 年業務及財務專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共 289 家宗教團體參訓。

(四) 完成 197 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辦理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110 年度專案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 198 家(109 年 12 月新增 1 家)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進行財務書面查核及對 40 家法人進行財務實地查核。

- (五) 完成 2 次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洗錢/資恐風險評估報告(辦理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110 年度因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委託合約廠商對 NPO 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線上問卷系統予以功能新增，故 110 年度無法進行 NPO 風險評估作業，內政部將於該系統 111 年度完成功能新增上線後，再以新系統進行風險評估作業。
- (六) 完成中央及 22 個地方政府業管之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財務申報名單公開(辦理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110 年度委託廠商開發「全國宗教資訊網」之宗教團體財務申報標章功能，預計 111 年度正式上線。內政部將於 111 年度開始宣導地方政府配合上網登錄寺廟及財團法人財務申報備查函，俾供民眾查詢有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名單。